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7—036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公司章程未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严格进行修订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三会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有关规定未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销售的独立性欠缺；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改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充分发挥应有作用；部分董事忠实、勤勉意识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大体上不存在差异。但是，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重组阶段，一些制度未能及时修订和完善，下一阶段，公司将加大力度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提高赢利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章程未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严格进行修订和完善

现行的公司章程为2006年12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并经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此次修订并没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简称“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和完善。例如，章程第四十三条有关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章程指引存在出入；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九十六条关于会议纪录的保存年限与章程指引不符。

2、三会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有关规定未及时修订

公司现行的三会规则是2002年1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并于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至今未进行过修订，有些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较大出入。例如，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存档期限与相关规定不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也未按最新的《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严格修订。

3、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

公司制定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但尚不完善。目前公司正式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而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风险防范机制等未制定专门的制度。

4、销售的独立性欠缺

2007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西集琦”）签订了《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同意授权广西集琦在2007年4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限内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总代理。在此期限内，本公司不再向其他医药商业单位销售产品。此项交易对公司降低成本、提升销售收入有很大促进，但在销售业务上

增强了对关联人的依赖性，可能对公司销售的独立性有不利影响。

5、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2007 年起，由于重组的原因，公司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导致重大合同及投资、经营活动合规性的审查未能得到中介机构的专业法律支持，董事会决策及经营层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改进

（1）信息披露工作方面

2006 年 6 月 26 日，深交所认定我公司 2005 年业绩预告多次变更且时间严重滞后，同时未及时提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和未及时披露关联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并因此对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开谴责。

（2）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网站建设严重滞后，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公告也未能及时登载公司网站，不便于投资者的查阅。

7、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制度虽已建立，但一直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8、部分董事忠实、勤勉意识有待加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秋利先生、裴启亮先生自 2007 年元月起，连续多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忠实、勤勉义务没有得到有效履行。鉴于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董事会拟请上述两位董事自动辞职或向股东大会建议撤换上述两位董事。

（二）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首先，由于 2004 和 2005 年公司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公司股票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为扭亏做了大量的工作加上公司于 2006 年底起就开始准备国海证券借壳事宜，因此无暇顾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其次，由于控股股东重组及其股权转让原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2005、2006 年更换比较频繁，造成政策执行的连贯性较弱；此外，公司目前销售能力太弱、回款率较低，为利用关联方广西集琦的医药连锁业务市场以降低成本、提升销售收入，公司与广西集琦签订了《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导致销售业务上增强了对关联人的依赖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区证监局桂证监字[2007]14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本公司对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修订和完善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严格进行修订和完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对三会规则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	6月底前	董秘
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修订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要求共同建立和修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7月底前	董秘
销售独立性	在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时，定价依据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约定；每年订立合同前，董事会拟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有效避免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在与广西集琦合作过程中，通过培训及选聘优秀销售人员等方式，逐步培养独立高效的销售能力。	2008年	总经理
法律顾问的聘请	聘请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9月底前	董事长
信息披露管理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人员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和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查审批程序。	7月底前	董秘
投资者关系管理	1、加强公司的网站建设； 2、及时更新公司的网站信息； 3、将每次公告的信息挂到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查阅。	8月底前	董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修订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在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加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要求战略委员会在有关公司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方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监事、高管的考核与薪酬确定等事项方面，提名委员会在董事、监事、高管的聘用等事项方面，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财务报告审查信息等事项方面，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或审查意见。	7月底前	独立董事
董事忠实、勤勉意识的加强	1、重申《董事声明与承诺》的重要性； 2、董事会向控股股东集琦集团反映，敦促其尽快解决其股权纠纷，确保股权转让胜利进行，以尽快具备张秋利、裴启亮两位董事辞职条件。	9月底前	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为改善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摆脱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被动局面，公司着手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2006年底，公司开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本公司并实现借壳上市做准备。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对完善公司的治理有着重要的作用，也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长远而深刻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黄剑棣、秦耀斌；

联系电话：0773-5878066；

传真：0773-5875328；

电子邮件地址：5818066@163.com

联系地址：桂林市驷鸾路8号

邮政编码：541004

附件：《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